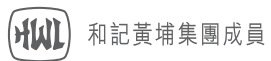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715)



二〇〇八年中期報告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黎啟明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陳雲美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 (兼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

郭兆楷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夏佳理

林家禮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林家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合資格會計師

郭兆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資本及其他資料	5
權益披露	6
企業管治	14
中期賬目之審閱報告	15
中期賬目	16
股東資訊	32

財務業績

本集團上半年之綜合收入為港幣十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同期減少5%。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綜合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二十一億八千零四十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八千九百三十萬元)。該等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九千八百三十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二萬元)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淨額港幣二十億一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及玩具部作出的若干撥備港幣一億四千零二十萬元(二〇〇七年：無)。不包括一次性項目，期內經常性營運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七千零二十萬元上升15%。業績增長反映除玩具部外所有營運部門表現均錄得更佳業績，玩具部繼續處於極具挑戰環境下營運。

期內融資成本為港幣一百五十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二千三百八十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十月提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節省的利息所致。期內稅項支出為港幣七千三百六十萬元，而去年同期稅項抵免淨額為港幣一億一千零六十萬元，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佈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後減少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上升1,132%至港幣二十億零八千三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七年：一億六千九百一十萬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824%至港幣23.28仙(二〇〇七年：港幣2.52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七年：無)，惟建議於完成詳細檢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資本需要及錄得全年業績後考慮派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科技部

科技部持續穩健擴展。該部的收入錄得3%增長，由二〇〇七年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增至二〇〇八年期內港幣三億八千四百萬元。期內於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地區等已建立市場整體收入與去年相約，而該部在新市場(包括杜拜及其他中東國家以及印度)的銷售額亦有可觀之增長。

該部利息及稅前盈利上升5%至港幣二千七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二千六百四十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額增加及生產與營運效率有所改善，從而抵銷成本上漲的影響。該部將善用其產品創新力以及秉承其現有的研發能力的競爭優勢，專注於具質素的高邊際利潤訂單，以持續改善盈利能力。然而，鑒於能源、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中國的製造業環境繼續充滿挑戰。該部將透過推出新產品及進一步深入市場而繼續擴展；亦將同時專注成本控制及優化運作流程，從而鞏固長期盈利能力。

玩具部

玩具部受激烈的競爭環境、成本上漲及需求偏軟影響。該部於二〇〇八年期內錄得收入港幣四億四千四百一十萬元，較二〇〇七年港幣五億三千五百九十萬元減少1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美國的需求下降，以及我們專注於較高邊際利潤訂單及篩棄較低邊際利潤訂單的策略所致。

該部期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一億七千八百六十萬元，而二〇〇七年同期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五百六十萬元。於期內，鑒於環境持續困難，該部已就固定資產減值、呆賬、滯銷存貨及其他項目作出撥備總額港幣一億四千零二十萬元。去年的利息及稅前虧損包括出售以往由玩具部使用的一幢辦公室大樓及一個倉庫的收益總額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不包括此等一次性項目，期內經常性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三千八百三十萬元，而去年呈報的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

地產部

地產部收入錄得4%增長，由二〇〇七年港幣一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增至期內港幣一億五千九百八十萬元，反映平均租金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惟部份被因出售一幢四十層高之商廈而減少了個半月租金收入所抵銷。

該部利息及稅前盈利由二〇〇七年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六十萬元增至二〇〇八年同期港幣二十三億七千五百九十萬元，其中包括出售一幢四十層高之商廈收益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九千八百三十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二萬元)。

不包括出售一幢四十層高之商廈收益及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期內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增長11%。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有更佳業績，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長所致。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收入增長 65%，由二〇〇七年港幣二千九百七十萬元增至期內港幣四千九百萬元。收入增長乃因貿易業務的表現錄得更佳業績以及來自北京奧運吉祥物的銷售額所致。

該部於期內錄得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較二〇〇七年利息及稅前虧損港幣一千四百二十萬元收窄 79%，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及隨著二〇〇七年期間精簡零售業務架構，得以降低成本所致。

展望

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科技部將繼續專注於較高邊際利潤的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產品及擴展新市場，進一步強化其於已建立市場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團隊，並集中研發，從而開發及生產創新產品及擴闊其產品範圍。

玩具部的營商環境預期持續困難。該部將繼續尋求改善其營運業績的方法。

地產部餘下兩幢辦公室及商業大樓的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盈利。

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將繼續致力發展華納兄弟的代理業務及其他貿易業務，此等業務於上半年的業績已有所改善。該部同時亦將謹慎地拓展國際體育賽事帶來的商機，以及與其他品牌產品發展特許經營業務。

出售一幢投資物業套取現金淨額為港幣四十六億元，令本集團處於強健的財務狀況，以應付其面對的種種挑戰及當適當的投資機會來臨時滿足其投資要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董事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服務、勤奮工作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的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資本及其他資料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為港幣五十七億七千二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七千九百四十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八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七百七十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提供按揭貸款擔保額為港幣二百九十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一萬零九百四十五人（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一人），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僱員。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七年：港幣二億四千零七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審閱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5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¹⁾	-	5,000,000	0.05587%
陸地 ⁽²⁾	(i) 實益擁有人 (ii) 信託受益人 (i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其他權益 (iii) 家族權益	(i) 149,495,078 (ii) 1,000,000 (iii) 48,000,000	-)))	198,495,078	2.21786%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2,000,000 ⁽³⁾	12,000,000	0.13408%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³⁾	5,080,000	0.05676%
郭兆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8,000,000 ⁽³⁾	8,000,000	0.0893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2) 陸地先生已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3)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所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12至13頁之「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權益披露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¹⁾	4,310,875	0.10111%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陸 地 ⁽²⁾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22,270	0.00052%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27,200) (ii) 7,400)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³⁾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0047%

附註：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2) 陸地先生已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3)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普通股之權益，約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8%，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以下票據之公司權益：(1) 面值為2,500,000美元、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2) 面值為2,500,000美元、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3) 面值為2,000,000美元、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該等票據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
- (iii)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v)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1,202,380股普通股份，佔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0.03%之公司權益；及
- (v)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225,000股普通股份，佔當時已發行之股本約0.14%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25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權益披露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擁有以下權益：

- (i) 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 面值為 5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 釐之票據(「HWI (03/13) 票據」)；及 (2) 面值為 3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6.25 釐之票據(「HWI (03/33) 票據」)；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 (1) 面值為 100,000 美元之 HWI (03/13) 票據；及 (2) 面值為 100,000 美元之 HWI (03/33) 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1), (2), (3)}	6,399,728,952	7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1), (2), (3)}	6,399,728,952	7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1), (2), (3)}	6,399,728,952	71.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0」)	信託人	6,399,728,952 ^{(1), (2), (3)}	6,399,728,952	71.5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1), (2), (3)}	6,399,728,952	71.5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1), (2)}	6,399,728,952	71.5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1), (2)}	6,399,728,952	71.51%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¹⁾	4,155,284,508	46.43%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2,244,444,444 ⁽²⁾	2,244,444,444	25.08%

權益披露

附註：

- (1)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 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Uptalent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 Uptalent 所持有之 2,244,444,444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 LKSUT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 LKSUTCO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 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以及 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 及 LKSUT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 4,155,284,508 股及由 Uptalent 所持有之 2,244,444,444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郭修圃	實益擁有人	719,752,000	8.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關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等資料，茲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於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	行使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²⁾ 港幣	於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幣
董事										
陸地 ⁽³⁾	3.6.2005	10,000,000	-	-	(10,000,000)	-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陳雲美	3.6.2005	12,000,000	-	-	-	12,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郭兆楷	(i) 3.6.2005	4,000,000	-	-	-	4,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ii) 25.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35,000,000	-	-	(10,000,000)	25,000,000				
其他僱員										
	3.6.2005	27,500,000	-	-	(7,600,000)	19,9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8,600,000	-	(1,076,000)	(4,600,000)	22,924,000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0.71
小計		56,100,000	-	(1,076,000)	(12,200,000)	42,824,000				
總數		91,100,000	-	(1,076,000)	(22,200,000)	67,824,000				

附註：

- (1) 行使認股權須受(包括其他相關授予條件)授予時間表規限，各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授予三分之一。
- (2) 所述之價格乃指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陸地先生已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權益披露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於 67,824,000 份（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00,000 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當中，可行使的為 49,263,000 份（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8,000 份）。

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載列如下：

認股權授出日期	25.5.2007	3.6.2005
各認股權的價值	港幣 0.2565 元	港幣 0.2498 元
估值模式採納的重要數據：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港幣 0.61 元	港幣 0.82 元
行使價	港幣 0.616 元	港幣 0.822 元
預期波幅 ^(甲)	37.4%	31.7%
預期認股權的年期	7 年	7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98%	2.44%
無風險年利率	4.318%	3.444%

附註：

(甲) 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幅，根據緊接授出日期的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乙) 採納上述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相關人士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守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主席必須參與若干海外商業活動，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該期間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管理技巧與經驗。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管、風險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中期賬目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6 至 31 頁的中期賬目，此中期賬目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賬目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賬目。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賬目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賬目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賬目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1,036,553	1,087,157
銷售成本		(861,911)	(922,213)
毛利		174,642	164,944
利息收益		25,122	12,647
其他淨收益		2,099,336	19,067
行政費用		(88,761)	(74,3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14)	(32,307)
營業溢利	三	2,180,625	90,0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1)	(79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2,180,384	89,259
融資成本	四	(1,495)	(23,835)
除稅前溢利		2,178,889	65,424
稅項(支出)/抵免	五	(73,646)	110,564
期內溢利		2,105,243	175,988
以下應佔：本公司股東		2,083,823	169,138
少數股東權益		21,420	6,850
		2,105,243	175,98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23.28仙	港幣2.5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八	–	362,563
特許經營權		55,114	55,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93,026	137,603
投資物業	十	899,972	3,785,3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998	16,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23	3,153
遞延稅項資產	十一	4,551	17,935
		1,070,984	4,377,929
流動資產			
存貨		160,019	258,101
應收貨款	十二	280,172	372,3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64	126,220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1,333	3,879
可收回稅項		2,159	4,33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676	11,288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524,81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40,189	1,068,118
		6,365,228	1,844,33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十三	188,164	234,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十四	586,321	506,907
應付稅項		44,553	91,425
		819,038	833,254
流動資產淨值		5,546,190	1,011,0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617,174	5,389,0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十一	123,774	660,469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十五	59,339	69,281
資產淨值		6,434,061	4,659,264
權益			
股本	十六	894,985	894,944
儲備		5,383,702	3,640,464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6,278,687	4,535,408
少數股東權益		155,374	123,856
權益總額		6,434,061	4,659,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	(26,898)	93,603
已收利息	19,018	16,662
已付稅項	(45,535)	(27,677)
經營（所用）／所產生資金	(53,415)	82,588
營運資金之變動	372,181	(57,164)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318,766	25,424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571,501	—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2,524,81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86)	(13,815)
出售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得收入	5,840	57,50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到期收入	—	209,371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2,049,939	253,063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196,888)	(40,230)
發行新股份	254	—
可換股票據已付利息	—	(9,918)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6,634)	(50,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172,071	228,3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8,118	717,7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40,189	946,103
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分析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3,058,167	566,8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2,022	379,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40,189	946,103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524,816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上市投資	7,676	12,445
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總額	5,772,681	958,5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物業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894,944	2,598,993	339,621	-	46,648	655,202	4,535,408	123,856	4,659,264
匯兌差額	-	-	249,059	-	-	-	249,059	10,098	259,15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3,612)	-	(3,612)	-	(3,612)
重估盈餘	-	-	-	1,992	-	-	1,992	-	1,992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益	-	-	249,059	1,992	(3,612)	-	247,439	10,098	257,537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1,704	-	1,704	-	1,7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	(393,163)	-	-	-	(393,163)	-	(393,163)
發行股份(附註十六)	41	250	-	-	(37)	-	254	-	254
儲備之間轉撥	-	-	-	-	(580)	580	-	-	-
未領股息撥回	-	-	-	-	-	110	110	-	110
期內溢利	-	-	-	-	-	2,083,823	2,083,823	21,420	2,105,243
已付二〇〇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6,888)	(196,888)	-	(196,888)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894,985	2,599,243	195,517	1,992	44,123	2,542,827	6,278,687	155,374	6,434,0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670,500	1,813,437	144,801	123,975	22,425	418,215	3,193,353	104,772	3,298,125
匯兌差額	-	-	100,657	-	-	-	100,657	4,258	104,9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283)	-	(1,283)	-	(1,283)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淨收益	-	-	100,657	-	(1,283)	-	99,374	4,258	103,632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1,644	-	1,644	-	1,64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到期時 變現之儲備	-	-	-	-	4,992	-	4,992	-	4,992
儲備之間轉撥	-	-	-	-	(598)	598	-	-	-
期內溢利	-	-	-	-	-	169,138	169,138	6,850	175,988
已付二〇〇六年年末股息	-	-	-	-	-	(40,230)	(40,230)	-	(40,230)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670,500	1,813,437	245,458	123,975	27,180	547,721	3,428,271	115,880	3,544,151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股份報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要求的儲備。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重估儲備為港幣7,676,000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港幣11,288,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445,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8,736,000元）、股份報酬儲備為港幣13,172,000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港幣12,085,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684,000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9,638,000元）、資本贖回儲備為港幣3,558,000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3,558,000元）、法定儲備為港幣493,000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港幣493,000元），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預留的儲備，而港幣19,224,000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港幣19,224,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無）為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受現例所規定而預留的儲備。

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中期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與玩具之收入、租金和服務收益，以及特許經營佣金和其他收益。期內已確認之各項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873,097	929,766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159,556	153,360
特許經營佣金及其他收益	3,900	4,031
收入總額	1,036,553	1,087,157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各項業務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列形式。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科技部、玩具部、地產部，以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其他企業收益及費用、證券投資及持作非營業用途之現金均未分配至上述業務分部。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業績按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呈列，董事認為此做法更能反映各分部的表現。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收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384,021	444,069	159,556	48,907	-	-	1,036,553
—各分部間之銷售	2	-	270	86	-	(358)	-
	384,023	444,069	159,826	48,993	-	(358)	1,036,553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7,616	(38,094)	136,362	(3,041)	(41,943)	389	81,289
應佔聯營公司	-	(241)	-	-	-	-	(241)
	27,616	(38,335)	136,362	(3,041)	(41,943)	389	81,04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	98,268	-	-	-	98,268
	-	(140,239)	2,141,307	-	-	-	2,001,06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27,616	(178,574)	2,375,937	(3,041)	(41,943)	389	2,180,384
融資成本							(1,495)
稅項支出							(73,646)
期內溢利							2,105,243
資本開支	(639)	(1,864)	(51)	(32)	-	-	(2,5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83)	(11,214)	(539)	(117)	-	-	(18,1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93)	(63)	-	-	-	(656)
減值撥備	-	(38,328)	-	-	-	-	(38,328)

中期賬目附註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部 港幣千元	玩具部 港幣千元	地產部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 及採購部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公司及附屬公司							
—對外銷售	370,802	533,358	153,360	29,637	—	—	1,087,157
—各分部間之銷售	1,166	2,581	253	54	—	(4,054)	—
	371,968	535,939	153,613	29,691	—	(4,054)	1,087,157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及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前的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353	(28,885)	122,547	(14,245)	(34,327)	(459)	70,984
應佔聯營公司	—	(792)	—	—	—	—	(792)
	26,353	(29,677)	122,547	(14,245)	(34,327)	(459)	70,1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20	—	—	—	2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虧損)	—	24,039	—	—	(4,992)	—	19,047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26,353	(5,638)	122,567	(14,245)	(39,319)	(459)	89,259
融資成本							(23,835)
稅項抵免							110,564
期內溢利							175,988
資本開支	(5,093)	(8,350)	(166)	(206)	—	—	(13,8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084)	(14,219)	(454)	(1,021)	—	—	(21,7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80)	(60)	—	—	—	(640)

三 營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甲)	2,141,307	—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98,268	20
出售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4,039
<u>扣除</u>		
存貨成本	788,175	675,146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7,837	240,6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153	21,7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56	640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14,853	22,812
玩具部之減值撥備及其他特定撥備(附註乙)	140,239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到期時之虧損	—	4,992

附註：

(甲) 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一幢投資物業之全部業權，並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收益港幣2,141,307,000元。

(乙) 鑒於營商環境持續困難及於檢討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後，本集團對玩具部作出一次性減值及特定撥備。該等撥備主要包括存貨撥備港幣51,992,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港幣38,328,000元及壞賬撥備港幣14,070,000元。

中期賬目附註

四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01	59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現金部分	—	9,918
— 名義非現金利息	—	11,688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名義利息	894	1,635
	1,495	23,835

五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3,010	4,423
— 香港以外地區	23,765	29,24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46,871	(144,229)
	73,646	(110,5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〇八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介乎 12.5% 至 25% (二〇〇七年：15% 至 33%) 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 16.5% (二〇〇七年：17.5%) 作出準備。

於本期內，香港稅務局已完成對本集團業務的稅務審核。稅務審核的結果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六 股息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合共港幣196,888,000元。此項股息已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七年：無)。

七 每股盈利

(甲) 每股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2,083,823,000元(二〇〇七年：港幣169,13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8,949,500,619股(二〇〇七年：6,705,000,263股)計算。

(乙)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產生攤薄影響(二〇〇七年：無攤薄影響)。

八 商譽

商譽減少由於出售擁有一幢投資物業全部股權之附屬公司所致。

九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為港幣2,586,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815,000元)。期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655,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66,000元)。期內，港幣3,332,000元之樓宇(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無)轉撥至投資物業。

十 投資物業

期內，經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港幣3,216,640,000元(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出售物業予第三方為港幣13,320,000元)。期內，港幣4,788,000元之投資物業(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分別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港幣1,456,000元及港幣3,332,000元。

中期賬目附註

十一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51	17,935
遞延稅項負債	123,774	660,46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9,223	642,53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析：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5,065)	(19,888)
加速折舊免稅額	61,596	86,6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46,757	545,086
其他暫時差異	15,935	30,727
	119,223	642,534

十二 應收貨款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收同級附屬公司款項（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7,000元）。

本集團應收貨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60日之間。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62,230	172,329
31—60日	87,693	140,122
61—90日	19,050	30,348
90日以上	11,199	29,596
	280,172	372,395

十三 應付貨款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貨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總額為港幣4,281,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12,000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132,677	185,740
31-60日	45,142	29,463
61-90日	1,201	8,190
90日以上	9,144	11,529
	188,164	234,922

十四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同級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借出之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599,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4,000元)、無(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86,000元)及港幣8,533,000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34,000元)。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財務負債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貸款	40,025	39,785
應付特許經營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19,314	29,496
	59,339	69,281

中期賬目附註

十六 股本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949,444,707	894,944	6,705,000,263	670,500
認股權行使時所發行股份 (附註)	412,000	41	—	—
發行股份用於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244,444,444	224,44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9,856,707	894,985	8,949,444,707	894,944

附註：

期內，1,076,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當中412,000股每股港幣0.1元新普通股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發行，664,000股每股港幣0.1元新普通股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發行。

十七 資本承擔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2,341	16,749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673	40,572
	38,014	57,321

十八 經營租賃

(甲)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6,731	286,799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43,574	421,324
五年之後	1,110	40,023
	111,415	748,146

應收最低租金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乙)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340	21,903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113,904	9,694
	137,244	31,597

中期賬目附註

十九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甲) 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簽訂了在中國租賃一家製造工廠的租賃協議。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租金支出(二〇〇七年：港幣 6,081,000 元)。
- (乙) 本集團為和黃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製造一系列產品，包括膠瓶瓶蓋、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發票金額合共約港幣 2,302,000 元(二〇〇七年：港幣 9,380,000 元)。
- (丙) 和黃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支銷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 2,750,000 元(二〇〇七年：港幣 2,700,000 元)。
- (丁) 期內，本集團向和黃數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港幣 7,543,000 元(二〇〇七年：港幣 6,834,000 元)。期內，本集團獲得和黃數家屬公司支付租金約港幣 1,911,000 元(二〇〇七年：港幣 1,924,000 元)。
- (戊) 期內，除下文所載之已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八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49	2,485
認股權福利	414	590
	2,763	3,075

二十 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15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22
傳真：+441 292 4720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78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9 3882
傳真：+441 295 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本集團之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副主席
香港九龍紅磡環海街11號
海名軒5樓
電話：+852 2861 1638
傳真：+852 2422 1639

網址

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